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18號

原告 吳旻桂  
被告 游森彬

訴訟代理人 王士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2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80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0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7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4日1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左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東興路3段與向上路1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應依標線之指示行駛，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至右側車道，而擦撞亦沿車行方向之右側車道行駛至此，由原告騎乘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  
02 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小腿部開放性傷口、右踝部、左肘  
03 部及左腰部多處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因過失  
04 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如下之損害：(一)不  
06 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0,000元、(二)精神慰撫金15,000元，合計  
07 共65,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0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9 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原告提出的所得扣繳憑單是年收，獎金也是不固  
11 定的，並不能證明是固定收入，應以勞保投保薪資計算較為  
12 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健暉診所診  
15 斷證明書、薪資入帳明細為證（見中交簡附民卷第7至11  
16 頁）。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3年度  
17 中交簡字第71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在案等情，有  
18 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且經本院依  
19 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0 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侵害  
24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25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道路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  
27 標誌、標線之規定行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  
28 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禁止變換車道  
29 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30 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  
31 第1項、98條第1項第6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1 第1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本件肇  
02 事路口時，貿然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至右側車道，因而擦撞原  
03 告騎乘之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顯見被告就本件  
04 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05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  
06 損害賠償之責。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07 1.不能工作之損失：105,000元

08 (1)原告固主張其任職於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  
09 誠保經公司），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不能工作2週，  
10 以近三個月即112年10月至同年12月期間，平均月薪為21萬  
11 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害105,000元等語，並提出前揭診斷證  
12 明書、薪資轉帳明細為證；被告抗辯原告不能以本件事務前  
13 之3個月平均薪資計算等語。

14 (2)經查，依健暉診所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宜休養二週」，認  
15 原告於本件事務後，不能工作期間為本件事務後二週即112  
16 年12月5日至同年12月18日止，共14日為宜。至原告主張之月  
17 薪計算基準，審酌原告從事保險業，依其提出之薪資轉帳明  
18 細，可見原告每月所獲報酬非屬固定，又其112年10月至同  
19 年12月期間之薪資入帳金額分別為47,848元、50,313元、53  
20 4,977元，其前後落差極大，此期間之收入可能包含年度獎  
21 金或其他費用結算，若將534,977元扣除10月至11月薪資之  
22 平均49,081元，可認定為原告所獲得之年終獎金，若除以12  
23 個月，並加上49,081元後，可推論原告之月均所得為89,574  
24 元【計算式： $(534,977-49,081)\div 12+49,081=89,574$ ，元以  
25 下四捨五入】，參以原告各類所得扣繳憑單112年所得為1,0  
26 17,108元、113年所得為1,214,289元（見中交簡附民卷第9  
27 頁、本院卷第83頁），足認原告之月均所得水平約在85,000  
28 至100,000元之間，則原告主張之月薪計算基準部分，堪可  
29 採信；是依原告之工作性質及其年齡、能力、技能、社會經  
30 驗等觀之，在通常情形下，其從事勞動工作每月可能之收  
31 入，本院認原告於本件事務後不能工作期間，以其薪資轉帳

01 明細之平均89,574元（見中交簡附民卷第9頁），做為請求  
02 工作損失之依據，較為妥適。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  
03 工作損失在41,801元【計算式：89,574元÷30×14日）=41,8  
04 01元；元以下4捨5入】之範圍內為合理。逾此部分之請求，  
05 難謂有據。

## 06 2.精神慰撫金：

07 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及肉體上自受  
08 有痛苦，請求陳建旭賠償慰撫金，即屬有據。而慰撫金之賠  
09 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  
10 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11 分、地位、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2 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之傷害之程度，除休  
13 養2週外，此期間門診治療7次，可徵其肉體及精神上應受有  
14 相當之痛苦。佐以原告大學畢業，現職為為保險經紀人處經  
15 理，月收入約10萬；被告大學肄業，現任職於遊藝場早班助  
16 理，月薪為4萬，並經衡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  
17 示之財產（見本院卷證物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  
18 精神慰撫金即非財產上之損害以13,000元為適當，應予准  
19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 20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不能工作之薪資 21 損失41,801元、精神慰撫金13,000元，合計共54,801元（計 22 算式：41,801+13,000=54,801）。

2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31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01 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  
02 6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  
03 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04 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7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05 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8  
07 01元，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11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1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7 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  
18 要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指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雷鈞歲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錢 燕